

#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场需求、补充公司运力。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金租”）租赁3架 AW139 型直升机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公司拟向华融金租经营性租赁3架 AW139 直升机，租期15年，每架不含税月租金为592,235.28元人民币，15年租金共计319,807,051.20元人民币。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2年度）经审计总资产的4.95%，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）的6.50%。

2. 公司与华融金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集团”）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，杨威、顾晓山、闫增军、关颐、唐明通、姚旭、张威、王丽霞、江文昌等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就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》。本次交易尚须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4. 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

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2 月 28 日

类 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 60 号-96 号祝锦大厦 B 楼 13-2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顾剑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34521665X

经营范围：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。

### 2. 股权情况

华融金租注册资本为 125.64 亿元，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，设有宁波、金华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。公司股东有 13 家，均由监管部门审批通过，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2799.HK），持股比例为 79.92%。

### 3. 财务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末，华融金租总资产 1117.28 亿元，负债 915.60 亿元，净资产 201.68 亿元；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.84 亿元。

### 4. 关联关系

因公司与华融金租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5. 华融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的中标价格作为合同的定价依据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合规合法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出租人：华融金租；

2. 承租人：公司

3. 租赁本金：319,807,051.20 元人民币

4. 租赁期限及付款安排：15年；租金支付周期：出租方同意，自交付日至飞机验收合格当日，为免租期，承租方在免租期内无需支付租金。验收合格当日（“验收合格日”）开始，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按月支付直升机租赁费用。租金支付日期：在验收合格日之后的第5个工作日，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直升机首月租金。该日期将作为承租方后续每月需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的固定日期。晚于该日期的支付将以逾期计算违约金（但该日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，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并不视为逾期，如该日在一个月没有对应日，则当月租金支付日应为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）。

5. 协议的生效条件

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项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目的

本次3架AW139型直升机的租赁，主要是借鉴国际同行企业的有效做法，探索多种渠道引进直升机，减轻公司近期自有资金支出压力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1. 根据公司目前资产、负债及营业收入等财务状况，本次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赁3架AW139型直升机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2月1日至今，公司与华融金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华融金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》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4.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7日